

**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概况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 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

注：目录中第一至十项内容详见公开正文，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公开正文后单独附件。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办社会满意幼儿园；加快推进新园建设工程，积极筹备新园开园工作；抓实园本课程《我的家乡》研发；着力推进幼小衔接工作扎实开展。

二、单位概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2020年年末在编教职工29人，退休32人，学生512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收入预算总额为634.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7.6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34.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3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06.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1.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4万元，专项支出194.6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以及承担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学校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7.6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其中：学生人数增加，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513.56 万元，占 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13.6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30.8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3.56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6.2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1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2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3.6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0.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学校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0.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预算接待教育专家到我园培训教师，指导课题研究。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 2021 年减少接待次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都为 0 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学校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2.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新建园区办公

家具、空调、计算机及玩具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无车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634.8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94.67 万元，主要为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61.28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25.6 万元，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费项目 7.79 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学校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